

关于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9】2685 号文批准，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0 年 3 月 13 日提前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即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 2020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介上的《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ongtaiamc.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